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甬人社发〔2021〕35号

---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 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有关开发区（园区）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市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适当调整企业职工死亡后其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

(一) 市辖各区(不含奉化区)及相关开发区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如下:

1. 企业职工(含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为每人每月 1245 元,供养直系亲属系鳏寡孤独者,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305 元。

2. 获省级劳模、军级战斗英雄及以上荣誉称号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业职工(含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365 元。

(二) 奉化区和各县(市)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研究调整当地企业职工(含退休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标准。

## 二、调整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

全市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享受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105 元。本次调整前,因工死亡职工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总额已经超过 2020 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即 2020 年浙江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月平均工资)的,不再调整;本次调整后,每名因工死亡职工供养各亲属的抚恤金总额不得超过 2020

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如按以上调整标准计算因工死亡职工供养各亲属的抚恤金总额超过 2020 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超出部分的金额，其供养各亲属按等额办法扣减后予以发放。

### 三、调整市属改制企业计划外长期临时工和保养人员生活费标准

根据甬政发〔2003〕16 号文件规定委托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发放生活费的市属改制企业计划外长期临时工和保养人员的生活费，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

### 四、资金来源

本次调整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所需经费，按原渠道列支。

### 五、执行时间

本次调整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